

以案说法

乘人之危的“艳遇”，算不算强奸？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张涛 张一诺

今年2月底的一天，在金华市区某高星级酒店实习的晓丽(化名)经历了人生中最黑暗的一晚。

当天凌晨和朋友在酒吧聚会后，她去市区某酒店找男友，一觉醒来却发现自己在酒店的床上，衣衫不整。回想起来，她隐约记得自己进入酒店电梯后，被“男友”扶起来，带进房间发生了性关系。之后，“男友”就走了。

逐渐清醒后的晓丽，意识到将自己带入酒店房间的可能并不是自己的真男友，后与男友核实，她才意识到，自己被陌生男人强奸了，立即查看酒店监控并报警。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法院受理了该案。

当天凌晨，电梯里遇到的男人是谁？

原来，当天凌晨5点左右，刑满释放人员张某入住该酒店后，准备离开。

电梯门打开的一刹那，他看到一个女孩神志不清地瘫坐在电梯里。张某本能地上去扶了一把，没想到晓丽搂住了他的胳膊，还抱他。

张某见晓丽苗条靓丽，顿时起了色心，就将她扶到了自己还未办理退房手续的房间。与晓丽发生了性关系后，他独自离开了酒店。

乘人之危的张某，在离开的途中，还跟出租车司机炫耀

自己在酒店的“艳遇”。

后来，张某得知晓丽已经报警，在外东躲西藏了10余天后，主动投案。但到案后张某辩称，自己没有胁迫晓丽，是晓丽主动搂他抱他……

张某的行为，算不算强奸？

那么，张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

婺城区检察院办理该案的检察官说，根据刑法第236条的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

本案中，虽然张某未使用有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行与晓丽发生性关系，但张某见晓丽瘫坐在电梯的时候，就应当知道晓丽醉酒了，而张某事后向出租车司机吹嘘炫耀，也证实了其知道晓丽是不清醒的。

因此，张某趁晓丽醉酒不清醒之际，与其发生性关系，属于刑法中规定的“其他手段”，张某已涉嫌强奸罪。

另外，办案检察官提醒，为充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在刑法适用中，妇女没有表示同意即可以认定属“违背妇女意志”，因此采用药物麻醉、趁妇女昏迷、熟睡、愚昧或假冒治病等手段，以及趁妇女醉酒与其发生性关系的，都属刑法中规定的“其他手段”，一旦实施，则涉嫌强奸罪。

近日，婺城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强奸罪对其提起公诉。

生活与法

前夫生前向第三者赠与大额财产

她一纸诉状要求返还

通讯员 邓春花 施逗逗

丈夫婚内出轨，并赠与第三者大额财产。离婚多年后，丈夫去世，发现真相的前妻能要求第三者返还财产吗？近日，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6年12月，王女士与李先生结婚，并于次年生育一子。2017年，李先生在北京某KTV认识了阿兰，两人很快发展成不正当男女关系。2019年12月，李先生与王女士感情破裂，登记离婚。2020年6月5日，李先生因病去世。王女士帮助李先生整理遗物时意外发现，李先生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竟向一位名叫阿兰的女子转账了30余万元。

经核实，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李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先后向阿兰转账61笔款项，共计331377.77元。

2020年8月18日，王女士将阿兰告上法庭，要求阿兰返还上述欠款。

龙泉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在与王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经王女士同意，将大额财产赠予与其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的阿兰，该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李先生在王女士不知情的情形下，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阿兰，事后也未得到王女士的追认，其赠与行为损害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

据此，法院确认李先生对第三者阿兰的赠与行为无效。因原告王女士与李先生已离婚，故确定由被告阿兰返还原告王女士赠与财产的一半，即165688.89元。双方不服提起上诉，丽水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检察官说法

伪造房产证骗自己父母，犯法吗？



通讯员 虞纯纯

将父母的房子偷偷抵押，事后做了假证企图瞒过父母，近日，王某因伪造房产证被移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那么，伪造自家的房产证，仅仅为了隐瞒家人，没有影响社会管理活动，算不算犯法？

王某是杭州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王某盘算着用父母的房子去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以解燃眉之急。可当他提出抵押的想法时，父母并不支持。被父母拒绝的他并没有放弃，而是想用“偷梁换柱”的方法，瞒着父母办理贷款。

2019年7月，王某在网上找到制作假证的卖家，伪造了房子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契证。事后，王某偷拿了真实的房产证去办理了银行贷款，并将3本伪造的证件放在家中蒙混父母，期间

一直未被发现。

一年后，王某前往银行结清贷款，领回了抵押的房屋所有权证。此后，因为需要办理三证合一的业务，王某拿上三证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业务。不巧的是，他误拿了伪造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契证，被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识破，并通知公安机关到场处置。

杭州滨江区检察院认为，任何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都会影响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损害其名誉，从而破坏社会管理秩序。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不要求以使用为目的，只要实施了伪造、变造以及买卖的行为，就能构成犯罪，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王某的行为已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考虑到王某为隐瞒父母而伪造证件，主观恶性较小，且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偶犯，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因此最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检察官提醒，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拍卖公告

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千岛1号”船；船籍港：舟山；船舶类型：油船；总长：93.80米；型宽：13.80米；型深7.10米；总吨：2491；净吨：1395；建造完工日期：1997年08月01日；该船目前停泊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经贸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 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拍卖平台。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357(张)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天目神圣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7,633.80万元，本金为3,800.0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为其他制造业，由符爱珍、陈愨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由临安红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高坎村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面积为34222.67㎡，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最高抵押金额为38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较好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20日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秋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文秋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文秋。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文秋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文秋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文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易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6855
王文秋联系电话：13905788999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4月14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丽水市括苍园艺有限公司	2015信银丽营贷字第004355号	9,950,000.00	6,129,081.35	封城、汤伟芬、浙江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16,079,081.35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名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1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文秋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文秋
2021年5月20日